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人：陳淑惠

工務 12 號

連署人：謝明謀、石慶龍、全文才、王彩雲

案由：建請縣政府改善維護信義鄉自強村烏松崙道路。

理由：信義鄉烏松崙道路是住戶出入及運送農作物兼具觀光賞梅的唯一道路，全長約 8 公里，今部份路面受損影響行的安全，109 年縣府爭取近仟萬經費，增設觀景臺及步道，舒適安全的道路才能迎接賞梅遊客，創造商機。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